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3〕41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南宫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制的《南宫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单位上报的《南宫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请尽快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手续，严格按政策抓好实施。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完善规范各种项目实施手续，市财政局审核手续，尽快拨付资金，保证报账进度。对已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实无法实施需调整的，要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要共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施工进度，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建设任

务。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资金的监督跟踪，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1.南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2.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附件 1: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市政府: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文件要求,我局拟定了《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妥否,请批复。



附件 2: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和《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1〕22 号）等文件要求，在衔接过渡期内，支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范围

2023 年省级提前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7 万元（冀财农〔2022〕155 号）；邢台市级下达我市衔接资金 356 万元（邢财农〔2023〕3 号）；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100 万元，共计 7683 万元。

二、资金投向

一是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拟安排资金 4200 万元，占比 54.67%；二是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资金 438 万元，占比 5.7%；三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拟安排资

金 2970 万元，资金占比 38.65%；四是项目管理费拟安排资金 75 万元，占比 0.98%。

三、具体项目

（一）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拟安排 4200 万元

2023 年拟实施产业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42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产生财政投资额的 6% 的资产收益，用于支持带动全市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增产增收，并以就近务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脱贫户和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1. 南官市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拟投入衔接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衔接资金拟拨付至南官市德聚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由德聚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年增收 120 万元。

2. 河北邢腾肉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养殖场项目，拟投入衔接资金 1100 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年增收 66 万元。

3. 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种子储存、冷藏一体化仓库建设项目，拟投入衔接资金 11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年增收 66 万元。

（二）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资金 438 万元

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拟安排 80 万元。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发放职业教育补助，每生

每学年补助 3000 元，分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发放。

2.小额信贷贴息拟安排 40 万元。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实施小额信贷贴息政策。

3.公益岗位补助拟安排 282 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的发放补助，帮助就业创业增收。

4.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安排 6 万元。对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

5.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生产补贴、稳岗补贴拟安排 30 万元。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拟安排资金 2970 万元

鉴于五年过渡期内，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要求实现所有乡村全覆盖，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文件，拟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主要用于村街道路、巷道、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拟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 75 万元

项目管理费从本级安排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 2023 年项目前期论证设计、工程造价、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从项目节余中列支。

四、项目监督

衔接资金的安排计划从项目入库,到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执行,相关部门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性等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项目可研、评审、招标、实施等全过程在乡、村两级和市级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公开化、透明化。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行政审批、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管理,组织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确权登记。